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3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27369G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、申請查詢比對名冊(0027369GA0C_ATTCH16.doc、0027369GA0C_ATTCH6.xls、0027369GA0C_ATTCH23.pdf)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27369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條文及申請查詢比對名冊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函轉所屬學校)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3-03-11
交 10:28:01 文 章

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2/03/11



041020016205 有附件